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 线交易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金控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说明》，厦门金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，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，卖出公司股票 32,000 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的具体情况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厦门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，在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操作中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“买入”误操作作为“卖出”，错误卖出公司股票 32,000 股，卖出成交均价为 7.82 元/股。当日，厦门金控买入公司股票 681,000 股，成交金额 5,317,131 元，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收益 384 元，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4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厦门金控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经厦门金控自查，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收益 384 元，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厦门金

控已将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获得的 384 元上交公司。

2、厦门金控对本次误操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厦门金控将认真学习贯彻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进一步对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